

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 學齡前兒童補助 發放通知單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學童本人於本區連續設籍滿一年者(114年9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)。
- (二) 學童本人出生年次為110年次(出生日期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)。

二、申請證件：(通信申請須備妥之證件)

- (一) 申請書1份(已郵寄符合資格者或至本所網站下載填寫)。
- (二) 申請家長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及印章。
- (三) 申請日期115年 9月11日 至 9月30日 止，逾期視同放棄
申領今年度學齡前兒童補助。

三、申請地點：旗津區公所2樓民政課(地址：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2號)

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應備齊相關文件，以通信或親送方式向本所提出申請，審查符合者，將於10月20日轉入郵局帳戶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每位補助新臺幣2,000元整。

五、網站公告：<http://cijin.kcg.gov.tw> (可下載申請書)；洽詢電話： (07)571-2500 分機105(陳小姐)